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附民原告 陳竺均

附民被告 張家祥

王源祥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家祥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王源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案件中，被告王源祥涉犯對原告詐欺之部分非檢察官起訴之範圍，此有起訴書在卷可稽，王

源祥即非本件被告，且被告張家祥之部分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是被告王源祥無從由本件認定為共犯，自非屬於本件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王源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